

在今年平顶山市检察系统业务考评中,汝州市检察院各项业务都跻身先进位次,整体工作位列全市第一名——

解析汝州检察工作新模式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顾武修 朱江艳 秦华杰

镜头一:2013年,汝州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弘扬“崇德、笃行、创新、致远”的汝检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镜头二:2014年,汝州市检察院不断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彰显检察工作价值,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镜头三:2015年,汝州市检察院不断创新监督机制,有力保障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驻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称号”。

镜头四:汝州市检察院参与中纪委、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的“周永康案”“令计划案”“济南市长杨某某案”等专案及省纪委、省检察院办理的“洛阳市委常委、秘书长谭某某案”,被省检察院评为2016年度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

镜头五:2016年,汝州市检察院牵头与19个政府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协作配合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见》,建立了扶贫资金监管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对该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在全国推广。

镜头六:2017年,汝州市检察院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致力于打造检察工作强院,成绩突出,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南省文明标兵”。

镜头七:2017年,汝州市检察院拍摄的廉政微电影《白发亲娘》,在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共同主办的全国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视频比赛中斩获微电影类一等奖第一名。

镜头八:2017年,汝州市检察院主动创新涉检信访工

作机制,全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控申举报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至此,汝州市检察院已连续三届获得此殊荣。

在今年平顶山市检察系统业务考评中,汝州市检察院各项业务都跻身先进位次,整体工作位列全市第一名。

以上是汝州市检察院2013年以来检察工作的缩影,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时间追溯到2013年,时任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的刘新义调任汝州市检察院担任党组书记、检察长。到汝州后,刘新义立即进入工作角色,经过深入调研,很快厘清了发展思路,提出“以党建为统领,以争先进位为目标,以机制创新为抓手”,努力实现在平顶山市检察系统的“四个目标”定位,即办案第一、创新引领、争先示范、改革先行。

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平顶山市检察院工作以来,刘新义先后担任平顶山市检察院监所处副处长、控申处副处长、反贪局副局长和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长期的检察工作,使他养成了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的好习惯,他先后获得了四川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2015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

长期的检察工作,造就了他刚正不阿的秉性和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品格,先后领导办理了一批有广泛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谈起近年来汝州市检察院的快速发展,刘新义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坚持“队伍建设是根本,业务发展是动力,服务大局是目的”的工作思路,更是全体干警不断创新、努力奋斗的结果。

●新闻背景

11月16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侯民义到任不久,专程到汝州市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他对汝州市检察院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称赞“汝州市检察院在检察长刘新义的带领下,业务有创新,工作有成效,社会有形象。”

平顶山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高建军也对汝州市检察院工作给予高度赞扬。他说:“近年来,汝州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生态汝州、智慧汝州、健康汝州、文明汝州、幸福汝州’的总目标,注重自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汝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是维护汝州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面对取得的成绩,汝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新义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汝州市委和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得益于我们有一个相互信任、和衷共济、敢于担当的领导班,得益于我们有一批身先士卒、冲锋在前、攻坚克难的中层干部,得益于我们有一支团结协作、勇往直前、成绩突出的检察团队。”

11月20日,记者到汝州市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汝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新义在接待来访群众。

卢拥军 摄

2 新形势下基层检察工作如何开展?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坚持创新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群众在每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刘新义

面对新形势下基层检察工作任务繁重的局面,汝州市检察院将机制创新作为业务健康发展动力和源泉,切实从创新机制抓起,努力实现争先创优目标。

——围绕侦查监督“一体两翼”工作格局,着力降低捕后轻缓刑率。2013年以来,该院平均每年审查批准逮捕380人,提起公诉750人,办案量约占平顶山市检察系统的四分之一。广泛收集“两项监督”线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的主体作用。2013年以来,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0件78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21件39人,纠正漏捕37件61人。针对2014年、2015年该院侦监工作捕后轻缓刑率过高的状况(一度达到40%,远远超过省院规定的轻缓刑比例要求),该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专门组织侦监、公诉、案管等部门联合出台降低捕后轻缓刑判决率的六项机制,对外积极与汝州市法院、公安局沟通协调,召开联席会议,2016年共同签署了《关于办理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会议纪要》,捕后轻缓刑判决率从过去的40%下降为4.27%,批捕质量显著提高,侦监工作进入了平顶山市先进位次。

——试行速裁机制,探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该院提出了以公诉为中心的检察工作理念,实现了审查起诉工作与提高案件质量、效率的有机统一。该院对案件进行繁简分类,着力提高办案效率,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2016年8月,该院与汝州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创新

出了汝州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行办法》,三分之一的轻刑案件运用刑事速裁机制办理,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大大节约司法成本,确保把主要精力放在重刑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上。《办法》试行以来,该院共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100余起,其中有32起从立案侦查到法院判决用了不到一周时间。

——忠诚履职,持续提升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水平。该院以“侦捕诉技警+纪检监察”协作配合为机制,建立了“线索储备、快速初查、及时立案、扩大战果、适时侦结、公诉介入、交付审判、良性运转”的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模式。该院厘清思路,强化措施,以查办涉农、危害民生民利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为重点,按照“系统查、查系统”的工作思路,推动查案工作数量、质量协调发展。2013年以来,该院平均每年查办涉嫌贪污贿赂22人,查办涉嫌渎职侵权10人,共查处处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32人,实现了平顶山市检察系统反贪、反渎工作“双三甲”的目标,该院反贪污贿赂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示范岗”。

——大力拓展民行案源,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针对民行科近年来存在的案源匮乏、抗诉率低的问题,该院主动与汝州市五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由这五家律师事务所协助提供申诉、职务犯罪案源,有效地解决了案源匮乏问题,民行监督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改变了民行工作的落后局面,根据

省、市检察院的安排,该院制定了《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牵头组织了由全市71个单位参加的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座谈会,进一步健全了汝州市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机制。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预防调查,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大预防”格局。该院把预防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去思考、去谋划,以职务犯罪预防局为主导,反贪、反渎、侦监、公诉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建立网格化、互助化大预防工作格局,使预防工作实现了从职务犯罪预防局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到职务犯罪预防局携手多部门共同开展、齐抓共管的局面。近年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等法律服务宣传300余次,受教育干部群众40000余人,为该院内侦部门提供案件线索15件,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问题150余件,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预防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建立涉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以创建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为抓手,该院提出“不让来访群众跑第二次”的接待目标,坚持“诉访分离、分类导入、及时高效”,实现了多年涉检进京零上访和赴省零集体访目标。涉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实施以来,初访息诉率达到97%,信访形势明显好转,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受到了上级检察院的高度评价。平顶山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相继在汝州市

召开现场会,推广汝州市检察院的做法。

——以创建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为抓手,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为着力点,夯实工作基础,创新监督机制,建立了与侦监、公诉在诉讼监督中协作配合机制,各项指标稳步向前推进。查办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9件14人,有力保障了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先进集体、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现场会在汝州召开。

——科学配置检察资源,打造“升级版”派驻检察室,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该院着力探索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围绕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温泉特色商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教育文化园区等“七大园区”建设,先后将原有的20个乡镇检察室整合成立了4个中心检察室。为推动汝州产业园顺利建设,该院还设立了派驻汝州产业园检察联络室和派驻综合执法局检察室,在乡村两级聘任了1276名特约检察员和检察联络员,在派驻检察室开通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就近接受群众的举报、申诉、控告。同时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深度融合,摸排村两委、乡镇干部不作为、滥作为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积极协助执法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实现了检力下沉,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3 新形势下基层检察机关如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大力倡导服务理念,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刘新义

面对近年来汝州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汝州市检察院深刻认识到自身

在加快汝州跨越发展进程中肩负的重要使命,紧紧围绕汝州市“1573”全域发展战略,

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汝州经济社会发展。

——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常态化服务格局。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农村脱贫、环境治理、转型发展“四大攻坚战”和汝州市实际情况,该院研究出台了《服务汝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十条意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国有企业改革、脱贫攻坚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突出重点,增强实效,为汝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注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针对汝州市温泉特色商业区、科技教育文化园区、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七大园区”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堵路、强拆强占、强揽工程、恶意讹诈、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该院及时介入,从严打击,建议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并快速批捕起诉。快捕快诉了武某某等16人在汝南产业集聚区及周边称霸一方、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案件,有力保障了重大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紧盯汝州市17个棚户区改造上百亿元棚改资金安全问题,依法查办了洗耳河街道南关社区党支部书记兼报账员任某某

挪用征地补偿款6000余万元案件,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净化了农村基层政治环境,确保汝州大局和谐稳定。

——聚焦信访工作一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14年以来,针对汝州市较为严峻的信访形势,出台了《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公告》,详细阐明非正常上访的认定以及处罚措施,通过电视滚动播放,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依法信访意识。同时,对违法上访行为人加强法律教育和批评劝导,对以访谋利、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和采取极端方式闹访、制造事端构成犯罪的严厉打击,累计办理涉非正常上访的各类犯罪案件64人,维护了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刘新义说,下一步,该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按照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侯民义来汝州调研时提出的六点要求,即做政治上的明白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护航者、人民利益的捍卫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改革的促进者,全面从严治党的模范者,进一步提振精神,勇于争先,着力打造检察工作强院,不断开创汝州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把汝州建设成为生态智慧健康文明幸福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汝州市检察院产业集聚区中心检察室干警走访园区企业(资料图)。 魏娜 摄

1 新形势下基层检察队伍如何建设?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刘新义

面对新形势下基层检察工作任务繁重、执法难度大、执法环境复杂的现状,汝州市检察院切实从队伍建设抓起,以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提升干警政治素质。该院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届、十八届历次全会、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相互“扯袖子、咬耳朵、红红脸、出出汗”,取得了良好效果。创新活动方式,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三三”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道德讲堂建设、十九大精神学习等各项活动结合起来,举办“青春梦 中国梦”主题演讲大赛,班子成员为全体干警上专题党课,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知识竞赛、“重温入党誓词”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到对口帮扶贫困村陵头镇沙谷堆村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警的“四个意识”,使干警的政治素质不断提升。

——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党组是领导核心,是“火车头”,班子成员是主心骨、带头人。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发挥班子成员的表率作用,提高党组的科学决策水平是做好检察工作的组织保障。在平顶山市检察院的领导和支持

下,3年来,汝州市委先后为汝州市检察院调整班子成员9人次,目前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8岁,班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凝聚力、向心力和干事创业的劲头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为引领,该院将岗位素质培训作为提高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重要抓手,统筹开展岗位练兵、检校合作、课题研究等工作;实行“三个一”学习制度,即每周组织一次专题学习,每月每部门发表一篇文章,每年申报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组织撰写“文化汝检”十二篇章并集结出版;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签订《检校合作协议》,每年利用寒暑假选派业务骨干分批到两所高校参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重点培训,且不定期邀请两所高校的法学教授授课;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合作,根据其全年授课计划,选派干警跟班培训;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研究,检察理论研究结出累累硕果。2014年以来,该院先后申报并完成3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省检察院课题,有12名干警获得全国或全省检察系统办案能手称号,刘新义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